



第二十一屆會
議程項目五十四

大會決議案

(據第三委員會報告書(A/6614)通過者)

二二一五(二十一). 世界社會狀況

大會,

重申聯合國憲章為促成經濟及社會進展及大自由中之較善之民生所作鄭重承諾,

覆按其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九一六(十八)及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二〇三五(二十),

鑒悉雖有過去所作努力世界社會狀況

仍極不令人滿意，又復深以為慮，

鑒悉聯合國發展十年所訂目標及目的之達成，進展緩慢，令人失望，

確認欲達成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目標必須在社會方面採取一致實際行動，

念及關於能否及宜否擬訂發展約章作為國際合作之準則，藉以促進經濟社會及文化發展之決議案，¹¹

深信聯合國在社會方面之一致實際行動首須集中致力於基本社會問題之解決，而其目的應為建立人類較善之生活標準並保證尊重其尊嚴，

一 贊同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通過關於重新評估社會委員會任務之決議案一一三九(四十一)；¹²

¹¹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決議案二二一八A(二十一)。

二、確認決議案一一三九(四十一)第一部分所載聯合國及社會發展委員會之社會方案之主要目的及原則,以及聯合國各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為達成此等目的應採之方法及手段;

三、促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請社會發展委員會根據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目的及原則以及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有關決議案並顧及各方提送第三委員會之文件^{3/}及大會第二十一屆會中之討論,擬具一項關於社會發展之宣言草案,概括釐定社會發展之目的及達成此目的之方法及手段,提請大會

2/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該決議案中除其他事項外決定社會委員會應改稱社會發展委員會。

3/ A/6409 and Corr. 1, A/6434, A/C.3/L. 1419.

至遲於第二十三屆會議中予以審議；

四、復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設法在擬具宣言草案之各適當階段中與各專門機關諮商；

五、請秘書長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經由該理事會請社會發展委員會，會同各專門機關確保關於世界社會狀況之定期報告能反映一般社會狀況及世界不同區域及經濟社會制度不同之各國內之社會趨勢，顧及經濟及社會因素之密切互相關係，並將此等報告書，連同關於重大改進與社會狀況有關之方案之實際結論及建議，提送大會每三年審議一次；

六、復請秘書長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一三九(四十一)及本決議案之實施情形編製報告書，並將以項報告書連同社會發展委員會之訂正方案及凡經與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諮商作成之關於為求愈並

集中致力於優先求達之目標而加強協調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方案之任何建議，提送理事會及大會第二十二屆會審議；

七. 決定於大會第二十二屆會儘先審議世界社會狀況。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四九八次全體會議。